诸暨市东白湖镇2025年度工程建设（含水利）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编号：浙祥腾2025-02-06)

采 购 单 位：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项目采购内容要求

诸暨市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招标文件为最新制版本，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非政府采购)

(编号：浙祥腾2025-02-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委托，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东白湖镇2025年度工程建设（含水利）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诸暨市东白湖镇2025年度工程建设（含水利）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 。按折扣率招标，工程量按实结算，最高限价为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标准的80%，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预算金额满止(以先到为准)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02 月14日-2025 年 03月06日 ， 符 合 投 标 人 资 格 条 件 的 供 应 商 请 在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项目采购板块中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

七、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下述相关证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 完整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2、参加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为法人代表本 人的，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须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 9:30 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暨阳街道赵四小区785号)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模式的 (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只接受 EMS 或顺丰邮寄方式 (拒绝到付) ，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赵四小区785号，邮件接收人：傅玲洁；联系电话：15957520358。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9:30 时

开标地点：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暨阳街道赵四小区785号)

十一、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建烽

联系电话：15957521975

采购单位地址：诸暨市陈蔡新建路

代理机构联系人：傅玲洁

联系电话：15957520358

代理机构单位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赵四小区785号

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

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02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诸暨市东白湖镇2025年度工程建设（含水利）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按折扣率招标，工程量按实结算，最高限价为采购需求中 规定的相关标准的8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报价。 |
| 5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 合体 |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的，招标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共分 / 个标的，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的投标， 招标人将分标的择定中标人。一个投标人 / 同时中标多个标的。 |
| 8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9 | 招标文件获 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时应提 供资料 | 资格审查材料：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下述相关证照复印 件 (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2、参加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  标人为法人代表本人的，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
| 技术、商务评审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原件。  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逾时拒绝接收， 未提供原件的按相关要求处理。 |
| 原件资料的完整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原件资料评审的由评标委员 会负责。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2 | 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除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外，格式见附 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相关资质、评审证明或文件复印件 (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  5、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 (如有) ；  6、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 设备选型说明 (如需要) ；  7、投标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如需要) ；  8、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主要设备 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  9、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如需要) ；  10、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如需要) ；  1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如需要) ；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 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 13 |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  3、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 盖章) 。 |
| 14 | 现场演示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5 | 投标样品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6 | 投标文件份 数 |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 效期。 |
| 18 | 签订合同时 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19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  |  |  |
| --- | --- | ---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21 | 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 2025 年 03 月 06 日9:30前 |
| 22 | 投标文件递 交地点 | 诸暨市暨阳街道赵四小区785号 (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3 | 开标时间 | 2025 年 03 月 06 日9:30 时 |
| 24 | 开标地点 | 诸暨市暨阳街道赵四小区785号 (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5 | 质疑与答疑 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  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 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 予受理、答复。 |
| 26 | 其他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 【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收费基 础为采购总金额\*1.5%，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2、 以上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前付清。 |

一 、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 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 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 电报等。

2.7 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 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 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 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 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 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6. 特别说明

6.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 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 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 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当报价相 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1)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 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 家为有效供应商。

(2)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

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3) 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多家代理商均在技术评分中入围时，取报价最低一家为 有效供应商； 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6.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 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 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 除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单位控制的当事人， 或者与采购单位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 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 个人、企业、招标人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6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 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 如果出现文字、 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 购人概不负责，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7. 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 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 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 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 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网 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7.4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 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须知；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采购需求；

1.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 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招标人澄清。逾期提出 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 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与招 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 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 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 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 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 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 件视同未提供。

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 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否 则视同未响应。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 (包括 单价、总价等) 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如：100.88 元) 。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 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

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5 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 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 书面形式进行。

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 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投标保证金装入信封， 以现金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 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投标人。

5.3 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回。

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或汇票或现金方式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5.6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已缴纳年度保证金的，其保证金或相应数额的 年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9)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的。

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和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 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当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和“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 人出现选择性投标而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 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 投标人的责任。

6.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 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 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6.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5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本格式，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6.6 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用A4纸(除特殊项目外)，文件内容均要求打印 (除注明要求签字 或提供复印件外) 。

6.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 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进行手写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如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与商务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或技术标内容含有商务报价的内容，将被视 作无效标处理。 同时在外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 (写全 称) 、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并由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7.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 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3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 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 与修改”规定，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 标截止期。

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 知招标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6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 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 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可以是复 印件、传真件等) 。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 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 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8.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 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 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 足的；

(7) 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 受的附加条件的。

8.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 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 (含) 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的；

(5) 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 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 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 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8.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8.4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 、 开 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 权人应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1.2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视为自动弃权，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3 开标会在采购人现场监督下由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主持

2. 开标程序

2.1 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 主持人宣布开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3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4 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5 技术标评审结束后， 由主持人当众宣读技术评审结果和投标报价。

2.6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7 评标委员会审核商务报价，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投标 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8 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2.9 开标会议结束。

五 、 评 标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 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 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 评标程序

3.1 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 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 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 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 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 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 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其他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 数。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 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 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 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

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 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 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及评分标准》。

7. 评标过程的保密

7.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 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招标人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 泄露。

7.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 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 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1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 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1.2.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 日。

1.3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外， 同时上报招投标行业监管部门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2.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

2.3 与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文

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 重新招标

3.1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 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若投标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废标。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有关 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 (即采购单位) 签 订合同。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 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用户单位， 以方便 验收货物 (或工程) 。

1.3 合同一式四份，用户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招投标办公室、代理公司各备案一份。

1.4 中标人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 合同备案

采购单位应当自采购中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送浙江 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备案。

八、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招标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 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域范围内招标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6个月 |
| 2 | 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 | 6个月 |

|  |  |  |
| --- | --- | --- |
|  | 的 |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1年 |
| 8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等) ，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9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 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0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 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 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2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3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4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5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 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 作假的 | 3年 |
| 17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18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 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19 | 为获取自身利益， 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 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0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 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 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 (信访、 网络炒作等) ； 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1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 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 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 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 家、 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 | 5年 |

|  |  |  |
| --- | --- | --- |
|  | 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
| 26 | 采购人招投标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 理 |

九、监督和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各标的最高得分者 为第一 中标候选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各标的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 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标的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 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 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 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 数。

(3)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 \*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 人的最低投标折扣率报价，价格权值=20%；

(4) 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工程代理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缺一不得分。** | **1分** |
| **3** | **人员**  **配置**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拟派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要有建筑、安装、水利、交通 4 个专业的造价工程师，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拟派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二级造价师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2 分；具备一级造价师资格的，每人得 3分。本项最高得 12分  (同一人按最高资质得分，不得累加计分) 。  **注：(以下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①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投标人企业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②一级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  **③二级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  **④如资格证书中不能体现投标人信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18分** |
| **4**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全过程综合描述 (如招标代理工作的范围、服务方案、优势分析等)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善的得（6，10]分，不够详细完善的得（3，6]分，方案较欠缺的得（0，3]分。 | **1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项目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和承诺、招标资料规范性和完整性的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善的得（6，9]分，不够详细完善的得（3，6]分，方案较欠缺的得（0，3]分。 | **9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案、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善的得（6，9]分，不够详细完善的得（3，6]分，方案较欠缺的得（0，3]分。 | **9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过程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法 (包括如何防止招标失败，防止串标等)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善的得（5，8]分，不够详细完善的得（2，5]分，方案较欠缺的得（0，2]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护招标人权益的主要措施及保密措施、防止及处理投诉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善的得（4，7]分，不够详细完善的得（2，4]分，方案较欠缺的得（0，2]分。 | **7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及拟派人员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及完整性等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善的得（5，8]分，不够详细完善的得（2，5]分，方案较欠缺的得（0，2]分。 | **8分** |
| **5** | **本地化服务** | 根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响应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对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制定具体本地服务工作计划，确保技术人员到位，提供快速本地服务响应等相应的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善的得（4，7]分，不够详细完善的得（2，4]分，方案较欠缺的得（0，2]分。 | **7分** |

注：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商务评审。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服务范围：诸暨市东白湖镇2025年度工程建设（含水利）项目招标代理单位采购，包含市政园林、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等项目的代理。

2.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预算金额满止（先到为准）。

**★3.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派人员需具备土木建筑专业、安装专业、水利专业、交通专业的造价工程师各1人。**

**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如资格证书中不能体现投标人信息，需提供作证资料）以及在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水利）提供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提供资格证书。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原造价员证书不得分。

③原注册造价师中公路和水运造价工程师等级为甲级的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

4.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额）×中标折扣（按标段结算，单只项目均按中标折扣计算）。10-50万造价咨询费用按2000一只再下浮计算，代理费500一只不下浮（含村级项目）；10万元以下零星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按800元/只收费（不下浮）不再单独收取代理费；凡工作期内招标的年度项目代理费均按1500元/只（不下浮）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  项目 | | | 收费  基数 |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100万元 以内 | | 101-500万元 | | 501-1000万元 | | 1001-2000万元 | | 2001-5000万元 | | | 5001-10000万元 | | 10000万元以上 | |
| 清单计价法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 | 施工中标金额 | | 3.6‰ | | 3.3‰ | | 3.0‰ | | 2.7‰ | | 2.4‰ | | | 2.1‰ | | 1.8‰ |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  项目 | 收费  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 100～500万元 | | 500～1000万元 | | 1000～5000万元 | | 5000万元～1亿元 | | 1～5亿元 | | 5～10亿元 | 10～50亿元 | | 50～100亿元 | | 100亿以上 |
| 施工招标代理 | 施工  中标  金额 | 1.0% | | 0.7% | | 0.55% | | 0.35% | | 0.2% | | 0.05% | | 0.035% | 0.008% | | 0.006% | | 0.004% |

**二、代理内容**

负责招标项目施工、监理等全过程代理，协同招标人承担招标项目所涉资格确认、异疑处置、组织开标、定标等主体责任。

1.拟定招标方案；

2.编制招标文件；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送审；

4.提出招标申请；

5.发布招标信息；

6.组织并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7.会同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8.组织确定投标人会议；

9.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

10.组织开标、评标和协助招标人定标；

11.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2.草拟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送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代理与工程招标有关的其它事项。

**三、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采购人的权利**

1.掌握委托项目的程序；

2.负责对拟发出的招标文件审核；

3.要求代理人提供一套完全的招标档案,其中在代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为原始资料；

4.及时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暂借给中标人的全部原始资料；

5.责令中标人对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代理从业人员予以更换；

6.由于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范操作、不尽职责，甚至违法违规，造成工作严重失误或泄漏标底及其他保密内容，使招标人受到重大损失的，招标人可视情况扣除代理费用，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权提出责任赔偿；涉嫌违法违规或需暂停一定机构时限等情况，可以相应处理并函告行业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

**（二）采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1.遵守招标活动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

2.明确阐述招标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招标资料；

3.招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督促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代理业务,对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有关技术资料及填写的有关招标表格等按要求审查后盖章，审定招标程序及对有关招标过程中的一切合法行为和活动予以认可；

4.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5.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标底、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

6.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指导；

7.招标人对应保密内容负有保密职责,不得泄密。

**（三）中标人的权利**

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3.按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四）中标人的义务和责任**

1.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并在其资格规定范围内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2.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活动，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应当在发出前告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确认；

3.完成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的招标代理工作；

4.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代理事项保密并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

5.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由代理人经办的全部招标工作资料,交由采购人存档；

6.不得将本合同代理服务（除招标控制价编制）转让第三方；

7.由于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范操作、不尽职责，甚至违法违规，造成工作严重失误或泄漏标底及其他保密内容，使招标人受到重大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8.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特别约定**

**★1.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中标人须派遣一名具有二年以上（含）同类项目经验的代理员工到东白湖镇坐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村级工程项目，需同村单独签订工程代理合同，费用与村自行结算。

3.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4.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按诸建管发〔2010〕34号、诸建管发〔2010〕74号文件要求编制；

5.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完整图纸后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控制价送至相关协审单位审计，预算价在10万以内的工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预算书,送审前（含初稿、终稿）须先送招标办由业主审核，审计过程中的修改应及时与业主联系，审计部门出具可以进入招投标程序的函后应及时将相关资料送交给业主及招标办备案审查。累计逾期三次的，按违约处理。

6.在工程施工实施过程或结算时，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有疑问时，招标代理单位有义务及时配合核对；

7.标底编制费的收取与标底编制质量挂钩，标底编制误差范围小于等于±5%的，标底编制费可按规定金额收取；标底编制误差范围在±5%至±10%（含±10%）的，标底编制费收取不得多于规定金额的50%；标底编制误差范围在±10%以上的，不得收取标底编制费。累计二次超过标底编制误差范围±15%（含±15%）按违约处理。

8.因不负责任或业务不精导致标底预算编制出现重大失误；在代理服务过程中存在损害业主利益或造成负面影响的，将不予支付该工程一切代理费用，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止合同，同时业主有权对代理单位作出相应经济处罚和通报批评等措施，并把情况上报市主管部门。

9.如采购人提供的图纸修改较多造成投标人工作量增加较大，采购人应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及中标折扣率对投标人进行适当补偿；

10.涉及招投标项目应归档资料不能及时、完整提供给招标单位的,不得收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且按违约处理；

11.招标代理单位应保质按时完成招标代理工作，不得以单项工程量大小及其它各种理由为借口拒绝或推迟代理，如出现违约情况，则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取消代理单位在东白湖镇的施工招标代理资格。

**四、履约保证金及费用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

无。

**2.付款方式**

工程代理服务费按年度申报，年底结算；村级工程总代理服务费由村承担，代理公司在每只工程代理结束后自行向村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最高限价**

**本项目按单价招标，按折扣报价，最高折扣为80%，工程量按实结算，任何超过80%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含与本项目代理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满足或不响应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 (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供货单位) ：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 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 )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或服  务) 名称 | 产品 (或服务) 内容 | 数量 (或服  务期限)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大写)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二、产品 (或服务) 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三、产品 (或服务) 质量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产品 (或服务) 完成后 天内验收完毕， 天内提出 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财采监〔2021〕20号关于印发《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 的通知执行。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付款方式填写)

六、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 (或服务) ，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 (或服务) 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 (或服 务) 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 (或服务) ，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给乙方。

3、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

4、乙方不能交付产品 (或服务) ，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向甲方 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产品 (或服务) 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 (或 服务) 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 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解除、终止后获悉的甲方政府信息、商业 秘密、会议纪要、往来信件、文书等，均应采取一定的措施予以保密。若违反保密义务， 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有。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 可选择： 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办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内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格式)

致 ：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 目 的 招标文件 (编号： ) 有关要求 ，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 名 )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 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 件中的承诺。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 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招标项 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诸暨市东白湖镇2025年度工程建设（含水利）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祥腾2025-02-06

单位： (%)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折扣率 (单位：%) | |
| 小写 | 大写 |
| 诸暨市东白湖镇2025年度工程建设（含水利）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 相关标准的80% | % |  |

注：报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 目 (项 目编号： ) 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 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投标的资格。

1. 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3.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 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 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 ， 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 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 因 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 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 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 为获取自身利益， 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 擅自变更、 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 中介机构等采购 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 市公管办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 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 出现 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 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 出现22-25行 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 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 定。

1. 质疑人须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 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七 、 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 (含技术、功能、配置、 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 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技术标书中。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